

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玉田市监执处罚〔2024〕85号

当事人：王国英

2024年4月1日，本局收到玉田县人民法院检察建议书及玉田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。当事人因犯销售有毒、有害食品罪于2023年8月23日被玉田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玉田县人民法院建议本局对其作出行政处罚。当日经主管领导批准，此案立案调查。承办人通过询问当事人、提取刑事判决书和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等方式收集了其销售有毒、有害食品的相关证据。

经查，当事人于2023年5月30日上午9时许，在玉田县窝洛沽集市对外销售“不合格，无安全保证”的“万艾可”、“老中医”、“勃金V8”等性保健食品，当场被民警查获。上述三种性保健食品经公安机关鉴定均含有西地那非成分。2023年8月23日，当事人因犯销售有毒、有害食品罪被玉田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1. 身份证复印件，证明当事人的身份信息。
2. 玉田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复印件和2024年4月3日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，证明当事人犯销售有毒、有害食品罪，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的事实。

对当事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拟处罚内容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

条的规定，已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告知当事人。在法定期限内，当事人未提出陈述、申辩，也没有要求听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二款“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，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，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。”的规定，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，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。

如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，向玉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玉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 年 6 月 4 日



罚没许可证号：02030025

(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)

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